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109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民事訴訟法第558條定有明文。又按匯票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。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，證明其權利。票據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及第37條第1項本文亦規定甚明。此一規定依同法第124條於本票準用之。聲請人提出本票影本記載受款人為太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，並非聲請人，應提出為票據權利人之相關釋明文件。

二、聲請人提出之本票影本發票人為台灣貨櫃儲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朱安雄、顏京光及吳德美，與提出之報案證明單記載內容不一致，應提出正確之本票或正確之警察機關報案之證明文件「正本」（警局出具之公函應分別載明系爭票據之種類、完整票號、金額、發票人、受款人、付款地或發票地、到期日及發票年月日等票據明細資料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